**文宣專欄 — 于中旻牧師**

**保羅書信箋記 (三期連載 - #1)**

**保羅書信簡介**

保羅的十三卷書信，佔新約書信大部分，是教義神學的骨幹。其中有致七個教會的書信；並致提摩太和提多的書信，因為論到教會事工，所以傳統上稱為“教牧書信”；最後，是私函性質的腓利門書，類似教牧輔導。

**主旨：**

羅馬書在於論信心；針對哥林多教會的問題是論德行；加拉太書是關於真理的知識，使基督徒得以自由；以弗所書則勉勵聖徒作新人，節制舊人的私慾；腓立比書堅信忍耐，作天上的國民；歌羅西書講有屬天生命的聖徒，過敬虔屬天的生活；對帖撒羅尼迦教會，則勸勉他們愛神愛人，到主再來的時候聖潔無可指摘。致提摩太的書信和致提多的書信，是使徒對晚輩同工的叮囑，如何牧養教會，是領袖手冊。致腓利門的書信，則處理既是主僕關係，又同為主內弟兄的問題。

**鑰節：**

羅馬書第一章17節：“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‘義人必因信得生’。”

哥林多前書第六章19至20節：“豈不知你們的身子，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”

哥林多後書第五章17至18節：“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一切都是出於神，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，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”

加拉太書第五章1節：“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”

以弗所書第二章10節：“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”

腓立比書第四章12節：“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；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秘訣。”

歌羅西書第三章1至2節：“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”

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三章12至13節：“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，並愛眾人的心，都能增長，充足，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；好使你們，當我們主耶穌同祂眾聖徒來的時候，在我們父神面前，心裏堅固，成為聖潔，無可責備。”

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三章5節：“願主引導你們的心，叫你們愛神，並學基督的忍耐。”

提摩太前書第三章14至15節：“先將這些事寫給你，倘若我耽延日久，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；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”

提摩太後書第二章3至4節：“你要和我同受苦難，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。凡在軍中當兵的，不將世務纏身，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。”

提多書第三章8節：“我也願你把這些事，切切實實的講明，使那些已信神的人，留心作正經事業。這都是美事，並且與人有益。”

腓利門書16至17節：“不再是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兄弟；在我實在是如此，何況在你呢！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，是按主說。你若以我為同伴，就收納他，如同收納我一樣。”

**各書中的基督：**

在羅馬書中，基督是“第二亞當”。祂的義和代死，使信祂的人都得著義。基督把祂的義當作恩賜給有罪的人，為人擔當神的忿怒。祂的死和復活，使信徒蒙救贖，被稱義，得與神和好，得拯救和榮耀。

哥林多前書說聖徒“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，公義，聖潔，救贖。”

哥林多後書中基督是信徒的安慰（一5），誇勝（二14），主（四5），光（四6）；祂是審判者（五10），也是與神和好的祭（五19），代罪者（五21），神的恩賜（九14-15），我們的主權所有者（十7），丈夫（十一2），能力（十二9）。

加拉太書的基督，是信徒偉大的解放者，祂以十字架的大能，救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，改變我們，使我們脫離咒詛和自己（一4，二20，三13，四5，五24，六14）。

以弗所書中，“在基督裏”或相同語句，出現三十五次，為新約聖經各卷中最多的。信徒是“在基督裏”（一1），在基督裏得屬天福分（一3），在基督裏蒙選（一4），在基督裏得兒子的名分（一5），在愛子裏蒙恩典（一6），得救贖（一7），在祂裏面得基業（一11），有盼望（一12），得聖靈的印記（一13），在基督裏一同活過來（二5），在基督裏一同升起，一同坐在天上（二6），在基督裏造成（二10），在基督裏藉祂的血親近神（二13），在基督裏建造長進（二21），也在基督裏有分於應許（三6），在基督裏得進到神面前（三12）。

腓立比書中，基督是信徒的生命（一21）；是我們效法的心志（二5）；是我們的至寶和目標（三8），並要改變我們像祂榮耀形像（三21）；是我們得勝一切境遇的力量（四13）。

歌羅西書論基督的宇宙性。基督是神首生的（一15）；是創造者和萬有的元首（一16）；是新造教會的元首（一18）；是與神和好的根源（一20-22，二13-15）；是信徒榮耀的盼望（一23,27）；是新生命的能力（一11,29）；是我們得救和成聖的來源（一14，二11-15）；是神完全的豐盛（一15,19，二9）；是復活初熟的果子，神人間的中保（一18，三1）；是完全的救主（一28，二3,10，三1-4）。

帖撒羅尼迦前書中，基督對於信祂的人，是現在的拯救，和將來的盼望。救脫將來的災難（一10，五4-11），並且有賞賜（二19），成為完全（三13），得以復活（四13-18），全然成聖（五23）。

帖撒羅尼迦後書，講到基督榮耀降臨，除滅仇敵（二8），卻是信徒的美好盼望。基督再臨的信息，在新約中有三百一十八次，比任何其他信息更多，是最重要的。

提摩太前書，論基督是神和人中間唯一的中保（二5）；是“神在肉身顯現”（三16）；“降世為要拯救罪人”（一15）；“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”（二6）；“祂是萬人的救主，更是信徒的救主”（四10）；祂賜給信徒屬靈的能力，信心，和愛心，能以服事祂（一12,14）。

提摩太後書的基督，“把死廢去，藉著福音，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”（一10）；“祂從死裏復活”，使信的人可以得著“永遠的榮耀”（二8,10）。“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也必與祂同活；我們若能忍耐，也必和祂一同作王。”（二11-12）因為“有公義的冠冕…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”（四8）。

提多書指基督是救主：“祂為我們捨了自己，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，又潔淨我們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，熱心為善。”（二14）

腓利門書，是使徒保羅寫給歌羅西教會一基督徒的信。二人的關係，是由於基督的救贖，而成為主內的弟兄，書信所流露的愛心與溫和，也正似基督為罪人代求（10-17），願人得以自由，並且甘願代償欠債（18-9）。

 **傳福音還債**

“我都欠他們的債”（羅一14）

很多人對別人有某種預期，以為人家有義務如何待他，一副自己是債主的心理，以為全世界都負欠他甚麼，連對神也是這樣（羅十一35）。這種不合理的期望，已經夠奇怪了，更不合理的，是他從來不曾自責，不曾想到對別人有甚麼責任！

“債”本來同於“責”字，後來加上人旁，表示人對所欠的有責任。在拉丁系文字中，也是由於同樣的觀念：*debere*是語根，衍化為*debt, drtte, devoir, duty*等字，也都是欠債的意思；因此，endeavour就是要“努力”償還。所以不論中西文化，人有了自我覺知，就有責任觀念；有了私有制度，就有欠債觀念。既然欠了債，就有責任還債；欠債而不還，就不是負責任的人；負債而不負責，就不能算是人。

使徒保羅蒙神的揀選，“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”，深深感到責任在身，他說：“無論是希利尼人，化外人，聰明人，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。”（羅一1,14）他不推諉，也不逃避責任。因為他知道“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，然而我蒙了憐憫”（提前一15-16）。

怎麼會有欠債的觀念呢？

神大能的福音，是唯一的救法，使人藉認識耶穌基督，相信祂代死救贖，而蒙神的恩典。沒有福音，罪人不能得救，就只有沉淪滅亡。但只憐憫人的悲慘，那是不夠的，只能產生同情，不能作為傳福音的充分動機，不能有還債的責任感。必須是因為“我們從祂受了恩惠，並使徒的職分，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。”（羅一5）

傳福音的人，必須先是得福的人。“受了恩惠”是接受了福音真理，必須不自私，也使別人得福音的好處；受“使徒的職分”，是特別揀選，有神的託付（林前九16-17）；主的使命是：“使萬民作我的門徒…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”（太廿八19-20）。既得了神的大愛，蒙了神拯救的恩典，得了永生的福分，就如那欠主人千萬銀子的僕人，得免了一切的罪債，絕沒有償還的可能；只有以還債的心，傳福音給別人，使他們也因信得蒙赦罪，與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

不想還債的，可能是未得福音的好處，就沒有負債感；或是過分自私，沒有還債心，都該求主施恩憐憫。

 **心靈的更新**

“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不在乎儀文”（羅二29）

有許多生活上的事，我們有特定的作法，只是習慣於這樣作，說不出甚麼理由，如此不知道過了多少年，多少代；直到有一天，偶然發現這種那種作法，原來是如何開始的。

不僅在文化生活中如此，有些宗教禮儀，行而久之，也湮失了原來的意義。割禮也是如此。

神揀選亞伯拉罕，以割禮作為立約的證據（創十七11），意思是要他們作聖潔的民，與地上的萬民有分別，因信而遵行神的命令。但他們歷代都違背神的旨意，連外表的禮儀都不能遵守，更心未受割禮（利廿六41-42；申十16；耶九26），心不潔淨，行動更難免於污穢。雖然如此，以色列人傳統的以割禮誇口，看外邦人是“未受割禮的”，所以算為不潔淨的。新約耶路撒冷教會的司提反，為他們作了一個歷史的總結算，很缺少恭維的說：“你們這硬著頸項，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，常時抗拒聖靈！”（徒七51）這真確的指摘，使他們加上另一佐證，就是用石頭打死他，使司提反成為新約第一個殉道者。

如果割禮是猶太人的記號，沒有心靈割禮的，就不是真猶太人。因此，基督徒並不是要受肉身的割禮，而是藉著潔淨內心的聖靈，在基督裏的割禮，其功效是脫去肉體的情慾，作為神立約的後裔：“在祂裏面，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，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…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，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”（西二11,13）

在戰爭中，一方有時派遣人員，混進敵對方面的陣營裏，作破壞的工作，常會造成損害。那些人所穿的衣服，以至說話行動，外表看來，跟對方一樣，只是他們的心不同，是另有任務和目的。所以如果從外表來斷定他屬於誰，往往認識錯誤，吃很大的虧。在這個宇宙中，一場大屬靈的戰爭正在進行。有不少人以外面的表現，來決定人屬靈的情況，或對或不對。更可惜的，是有的人外表裝飾起來，穿上了某種的制服，就理直氣壯的以為他是屬主的選民，其實卻不是。

求主開我們的眼睛，使我們不以傳統誇口，不靠著禮儀自以為得救，只把經文掛在嘴上；而接受耶穌基督進入心中，有新的生命，藉聖靈治死私慾惡行，活出主的樣式。

 **義與不義**

“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”（羅三5）

在遠離人居的曠野，沒有月亮，黑夜的穹窿深垂，綴滿天空的星光，越加顯得可愛。這喚回人間的經驗：在走進珠寶店的時候，晶瑩的鑽石，總是放在黑絨布的背景前，襯托得倍增光輝可愛。

這個世界的狀況，就是黑夜茫茫。世人犯罪，完全敗壞無望，只有神是公義的，只有神是光。於是人理性的辯證說：既然人的罪惡，顯明神的榮耀，黑暗也有其存在的必要，為甚麼神還要審判世界？這等於說，神是正直的，人是彎曲的；人連“彎曲”這個觀念，也必須有“正直”才可以彰顯，因此彎曲的存在是有其必要的。這是說，罪有其必要。

但聖經說，神不滿足於彎曲，而要彎曲的人，達到祂正直的標準。其實，罪的存在，是人犯罪背叛神的結果。這種景況不是神的旨意。所以人的罪與神的義，不是必須的依存關係。就如孩子把屋子弄得一團糟，母親來收拾整齊；並不能說，孩子這樣作，是必要的，好顯明母親愛整潔的美好性格。母親的期望是，有一天，孩子長成了，完全清潔整齊，像母親一樣，並幫忙把家整理得井然有序。羅馬書第三章23至25節說：

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”

人類的歷史，證明世人都犯了罪的事實。罪的結果，使人失去了神的性情和形像，趨向敗壞，不願也不能行義，無法達到神的標準。神的公義，使祂必須審判世人。但因為祂奇妙的大愛，不願人被定罪滅亡，就差祂的獨生愛子基督耶穌，道成為肉身，為了世人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寶血，作人的贖價，使信祂的人，罪被神塗抹，而被宣判無罪。這是說：神的兒子為了世人的罪死，使信祂的人，成為神的兒子。這有屬天生命的新人，“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”（弗四24；西三10）。為甚麼這樣？我們不能了解；但神救贖的計畫，有一個榮美的結果，就是顯明神的義。

我們必須知道，不是廢棄審判顯明神的義，而是神的兒子代替我們受審判，使信的人藉祂的死而白白稱義；並且生命得更新，成就神的旨意，顯明神的義。

 **因信稱義**

“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”（羅四：3）

誇耀自己是這世界的文化型態。看各種廣告，會給你一個印象，有那麼多完美的東西，這應該是個完美的世界。你我都知道，隔完美還有一段距離，而且是相反的方向。

甚麼是“美”呢？美就是每一部分都合宜，沒有可以增減改易的地方。用在人的品格是“義”，就是行得合宜。聖經所說的“稱義”，常有人解釋為“看為從來沒犯罪一般”，雖然簡，卻不夠明，因為那只包括了赦免的消極意義，而且只局限於對人。實際上“稱義”就是稱“義”。例如：受約翰洗禮的眾百姓和罪人，聽見耶穌的話，就稱神為義（路七29）；敬虔的奧秘是基督“被聖靈稱義”（提前三16），都是稱頌完善的意思。簡單說，“義”就是完美無瑕，少於這標準就是不義。

人的觀念是作工得工價。工人先作了工，雇主就欠他債，有補償的義務。如果這觀念用在人對神的關係上，就成了“先給了祂，使祂後來償還”（羅十一35）。而且假定人作工的成果，到了完美無瑕的地步，就是得神認定完全合宜：義。這是何等狂妄的想法！實際上，人能先給神的想法，是完全不能成立的。羅馬書第四章3至5節明記：

“經上說甚麼呢？說：’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’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”

亞伯拉罕得神稱他為義，並不是因為他行了割禮，得神的喜悅，才稱他為義；那時候，神還沒有提到割禮這回事。“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”（創十五6）而且那時在律法以前四百多年，更與行律法沒有關係。

另一個是大衛的例子。大衛與拔示巴犯了姦淫，又設計殺了她的丈夫；這兩項罪，都不是獻祭物可以除去的，照律法是該死的。但大衛痛悔認罪，得神稱他為義。（羅四6-8）可見稱義是因著信，單單從神的恩典而來，不在於人的行為。

罪人蒙恩典，“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”（羅四16）。連明信起義，也是從神來的；正如人肉身的生命，不是自己能作甚麼，靈性的生命，也不是人努力的結果。因此，我們只有向神感恩，因為神照祂的主權，揀選了我們，賜恩給我們，使我們因信作祂的兒女，何等奇妙的恩典！

**稱義．和好．蒙恩**

“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”（羅五：1）

恩典和真理都是從基督耶穌來的。所以不是因為人能作甚麼，或作了甚麼，而是由於神人之間的中保，就是神子降世為人的耶穌基督。

基督教不是自力的宗教，以為人用甚麼方法可以得救；而是知道自己完全無望，信靠神藉耶穌基督代贖的救恩。

罪人得以稱義：人是在罪孽中生的，充滿惡念，惡言，惡行；不僅積惡纍纍，乏善可陳，而且因為本身就是罪人，沒有向善的意願，正如壞樹不能結出好果子。在這樣沒有盼望，沒有神的情形下，惟有悲哀的走向滅亡的道路。但神沒條件的愛我們，甚至差遣祂的獨生愛子降世，“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”（羅五8）

仇敵得以和好：人因為受撒但的引誘而犯罪，作了罪的奴僕，所以基本上與神站在敵對的地位。人類文化的總結，就是敵神的文化，在神的烈怒之下。但基督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消除了神人之間的敵對狀態，使我們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，進入光明的國度。“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”（羅五10）

軟弱得以蒙恩：不論古今中外，勞工市場的存在，是人以勞力換取工價為酬報。雇主要問你能為我作甚麼，然後估計你工作的價值，付以工資。因此，軟弱的人，不論是體弱或是智弱，因為缺乏生產效能，都不是甚麼受歡迎的雇用對象，要被淘汰。聽來有些叫人寒心，卻是功利主義社會的現實情況。恩典的意思，正是不配得而得著。“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”（羅四4）但是，神並不要我們作甚麼而換得救恩，而是在“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”（羅五6）就像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，是作人的奴隸，並沒有甚麼品德功業，是在神所定逾越節的日子，叫他們宰殺羔羊，塗血在門楣上和門框上，滅命的天使看見那血，就越過不滅那家的長子。這是神的恩典。（出十二12-13）

由於神的揀選，祂使我們信主耶穌基督，就得稱義，不算為有罪；得與神和好，免去祂的忿怒；而得恩典，並有永生。“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”（羅五8）。這還有甚麼可說的呢？只有時時感謝祂的恩典，以神為樂，為主而活。

 **義人義器**

“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”（羅六13）

我們說：“某人是好人。”這話可能有兩個意義：一是指他的健康狀況而言，是說他正常沒有病；一是指他的道德狀況而言，是說他有好的行為，不是壞人。因此，一個健康的人，可能有不好的品德，但在生理上正常，肢體能隨其意志運作。

人是罪人，並不是因為他的肢體犯了罪；而是因為他是罪人，所以他的肢體，才隨其心意去運作犯罪。健康的罪人，比病弱的罪人，能更有效的犯罪，卻不能不犯罪。

基督徒既然因信得神稱義，作了信從基督的人，就脫離了那暴君罪的轄制，沒有義務再服事它，而應該服事這新主人，義的君王；自然不會只有心歸基督，或只有頭歸基督，必須是全人歸主，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的事奉主。他的肢體，也隨著他而成為屬主的器具，為主所用。羅馬書第六章12至14節說：

“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，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。”

聖經說到我們舊人的生活，是“地上的肢體”（西三5）的活動，是說給地上的勢力所支配，行在罪惡私慾中，作可恥的事，而且沒有違背它的自由。但信主屬主的人，身上帶著義的印記，除非你同意，罪沒有轄制你的權利。

使徒保羅提到另一個象徵，就是“受洗歸入基督耶穌”是受洗歸於祂的死。耶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受洗象徵同祂的死有分，並且埋葬的經過。人死了，對於罪的法律義務，就隨著終止了；又“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”（羅六3-8），使我們活在祂的義裏面。換句話說，我們是代替主活著，也是為了主而活著，靠著主活著。罪和死在基督的身上一無所有，在屬主的人身上，也沒有權勢。“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”，是說罪不能在我們身上有權利；因為我們是主捨生命，流寶血所贖出來的人，不是罪的奴僕，而是新主人的奴僕。

屬主的人，雖還有犯罪的可能，但不是被罪轄制的罪人，也不會以犯罪為快樂。已獻給神的器皿，是在聖所中分別為聖的器皿，只為了榮耀神的目的而使用，別人拿去作俗用是不合法的。這是我們生活的原則。

 **律法與自由**

“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”（羅七：19）

現代人最喜歡講的就是“自由”。自由簡單的定義是：我作所願作的，不作所不願作的。換句話說是：為所欲為，不為所不欲為。

乍聽起來，這似乎有些可怕，實際上並不一定。因為如果人想作甚麼就作甚麼，想不作甚麼就不作甚麼，等於是無法無天，是不可救藥的壞人；但另一種情形是，有法有原則的人，想作的都是好事，也能作出來，不想作的壞事就不作，真是“隨心所欲不逾矩”，正是理想的規規矩矩的君子。

但有一種人，他有行為的準則，知道甚麼事該作，甚麼事不該作；只是“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：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。”（羅七15）成了身不由己，力與願違。這種可悲的景況，是“不良於行”，想到哪裏去卻去不成，失去旅游的樂趣；如果在品德上，“素行不良”，是不能達到道德的境界，人有理想，卻難以實現，是更大的悲哀。

保羅從早年就知道律法，從律法明白甚麼是善的，是當作的；甚麼是惡的，是不當作的。照一般的想法，罪惡是由於無知，應該是不會再有問題了？但是，他發現自己是善善而不能行，惡惡而不能去。“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。”（羅七19）這情形，就成了心為形役：本來身體是為執行心靈的意願的，現在心靈竟成了肉體的奴僕。這就像古時戰爭中的情況：得勝的一方，根據征服的規律，把心靈擄去，作它的奴隸！

顯然的，律法只告訴我們，得勝是好的，是應該的，也是光榮的；但不能提供任何所需要的力量，支持我們得勝。在這樣力不從心的景況，失敗的人只能說：“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”（羅七24）因此，有人就用苦行的方法，想制服肉體，叫它聽話；哪知全無功效（西二23）；因為問題不在於肢體，而是在於支配肢體的力量，就是“犯罪的律”，使其不肯聽話。即使你把肢體砍掉了，也解決不了這律的問題。感謝主！“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”（羅七25）！因為主耶穌基督不是給我們一個得勝的方略，而是祂自己成為我們得勝的力量：祂勝了罪和死的律，把我們擄來，而且藉著聖靈活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有復活的生命，過得勝的生活。

**得勝的根源**

“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”（羅八37）

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，屬主的人可以充分證實那些問題：撒但的控告，患難，迫害，缺乏，危險…看那一列長的清單，信徒真是如待宰的羊，憑甚麼防衛，敵擋？

在臨到沮喪的低谷之後，使徒保羅指出了希望和轉機。他說：“然而”，是整個情況的轉變；轉機在哪裏？是“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。”（羅八37）主耶穌已經得勝，信徒與祂一同復活，我們的“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”（西三1,3），是永遠的生命。因此，可以跟保羅一樣的深信，跟他一樣的誇勝。

無論任何境遇，是生，是死：有主耶穌可以面對生命的艱難，祂能救助；除死無大難，而主是勝過死亡的主。誰也不能從主手裏把我們奪去（約十28-29）。

無論任何對象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：天使是服役的靈，聽從主的命令，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，所以是站在屬主的人一邊的；空中掌權者的惡魔，不能夠侵越主的保護加害聖徒；也沒有甚麼能力可害我們。（路十19）

無論任何時間，是現在，是將來：我們的時間在主手中，雖然我們常面臨現在存在的困惑，對將來的下一步，我們沒有走過，誰都沒有把握，但主耶穌掌管一切。

無論任何空間，是高處，是低處：所有的空間都歸於祂掌管，在主全沒有距離。祂在迦百農，曾只用一句話，就治癒羅馬百夫長在家裏的僕人（太八5-13）；祂在山上獨自禱告的時候，卻能及時解救風浪中的門徒（太十四22-34）。現在祂復活升上高天，卻仍然與我們同在，看顧祂在地上的教會。

其他任何可能的際遇，事物，“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”（羅八38-39）。顯然的，這愛是密切無比的，因為基督是我們的頭，我們是祂的肢體，合一不能分離；而且因為主的大能，強韌不能斷絕。

想想看：有聖靈保惠師的引導（羅八14），關切我們，用說不出的嘆息，替我們禱告（羅八26）；有復活的大祭司主基督，在天父右邊代禱（羅八34）；有天父的愛，時時的幫助（羅八31）。這樣，三一的神合成的愛，何等堅強可靠！夠了。

 **骨肉之親**

“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”（羅九3）

最難堪的事，莫過於事事為別人著想，反被人誤會，以至反對，迫害。保羅所遭遇的正是這樣。魔鬼最厲害的手段，就是叫人骨肉相殘，它在一旁看著得意；因為這樣作的結果，使人忘記了仇敵魔鬼，它可以安全，暇逸，怎能不歡喜呢？

保羅執著不移的愛，以猶太人為骨肉之親，他們的反應是以他為“瘟疫”（徒廿四5），不但避忌，厭惡，而且必欲除之而後快。即使他對本族的人從來沒有惡感，在受了那麼多的苦待之後，也很難忘記；單是“被猶太人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，減去一下”（林後十一24），五次三十九鞭，傷痕雖然痊愈了，但心頭的傷痛，怎會輕易抹去？以他們傳統的“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”的觀念，

保羅對他們的愛，是難以相信，難以理解的。照常理衡斷，會以為他言不由衷說謊。所以他寫道：“我在基督裏說真話，並不謊言，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，給我作見證；我是大有憂愁，心裏時常傷痛；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”（羅九1-3）

保羅這樣的愛，是超自然的愛，人間所未曾有過的。正像基督耶穌被猶太人棄絕，釘在十字架上，祂以垂死的餘力，所說最後的話，竟然是向天父禱告：“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！”（路廿三34）這是何等深厚的愛！

門徒中首先為主殉道的司提反，在猶太人用石頭打死他的時候，在流血深痛當中，跪下大聲喊著說：“主啊！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。”（徒七60）這多麼像他所事奉的主，真是無愧於殉道者第一名。

為甚麼能有這樣的愛？這不是自然人所有的，是“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”（羅五5）

因此，保羅說，你們不會了解，但聖靈知道；“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，給我作見證”。當然，聖靈的見證是可信的。

保羅說，如果有必要，他願意效法基督，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使本族的人，就是迫害他的人，得與神和好。你怎麼能知道這是聖靈所知道的呢？基督就是這樣：祂無罪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擔當了世人的咒詛（加三13）；祂在十字架上嘗了被天父棄絕分離的痛苦（太二七46）。因此，為信祂的人，成就了與神和好的根源。這正是主門徒的祈求和希望。

**救恩的來源**

“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”（羅十17）

“信道是從聽道來的”。如果單從這一句話來斷定，耳朵應該是得救最重要的器官。但這樣的斷語，就像有人說：“沒有耳朵就不能看見”一樣。為甚麼有人這樣說呢？因為如果沒有耳朵，就不方便戴眼鏡；而且過大的帽子，會落下來蓋住眼睛，豈不就看不見了嗎？

聽道是得救的開始。因此，教會從開始以來，最重要的使命，是遵行主的命令，傳揚使人得救的福音。聖經說：

“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。因為以賽亞說：’主啊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’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”（羅十16-17）

在這裏使徒保羅以“福音”與“基督的話”相等。主耶穌在離世前對門徒說：祂去了以後，神差另一位保惠師來：“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”（約十四26）當然這是指叫使徒記得主的話，可以傳述；但是，不僅如此，也是說到聖靈的工作，是叫使徒可以把這些話寫成福音書。不過，福音信息的內容，遠超過福音書：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，闡明福音要義的時候，聖經記載彼得傳揚福音，也都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；那是指舊約的聖經。因為這位聖靈，不但在新約教會中運行，也早就存在，感動先知，也就是基督的靈。眾先知藉“基督的靈”，寫出聖經的預言。（彼前一10-11）因此舊約和新約聖經，都是“基督的話”，其中心是救恩。

神的僕人傳出基督的話，但並不都進入人的心中。因為有些人的心田剛硬，不接受福音的救恩之道；要藉聖靈的感動，叫世人“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”（約十六8-11）才可以真正有效的聽道。這是說，有的人聽了道，他耳朵聽見的是聲音和話語，卻是聽而不聞，沒有接受進入心裏：像聽歌一樣，對他毫無益處。所以聽的意思是“聽從”，不以為是人的話，而以為是基督的話，相信接受而且遵行。

我們應當遵照主的吩咐，傳揚救恩的福音；當我們遵行那大使命的時候，聖靈與我們同工，證明主的恩道；聖靈在人的心中運行，使主的道發生功效，使人信而稱義。求主感動人的心，興起傳福音的佳美腳蹤，賜下大復興。

 **恩召的奧秘**

“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”（羅十一33）

人最大的妄想，就是以為自己可以完全知道神。不幸的事實是，人不能跟神一樣。因此，如果你自以為能曉得一切，是虛假僭越，自欺欺人。

神計畫的奧秘，遠超過我們所能測度的。如果我們渺小的人，可以理解神的智慧，那麼神就不是神了。大有學問的保羅說：

“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！祂的判斷何其難測！祂的蹤跡何其難尋！誰知道主的心？誰作過祂的謀士呢？誰是先給了祂，使祂後來償還呢？”（羅十一33-35）

使我們最難解的，是神奇妙的安排，祂故意把看來似乎矛盾的兩個極端，合成一個真理，而且缺了其中之一，就不能完全。例如：神的主權和人的自由意志，神的揀選和人的道德責任，我們不能偏執一端，也不能妥協調和，只能讓二者同時存在；我們的責任，是照神所指示我們的生活。

聖經說：“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，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都作祂的兒女。”（羅九6-7）所以神揀選本來不蒙愛的外邦人，藉著信耶穌基督，作信心的後裔，成為蒙應許的後裔，是心靈受割禮的真猶太人（羅二29）。但在另一方面，以色列仍然是聖潔的橄欖樹，“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”（羅十一16-27）這奧秘的“數目”，不是我們所能夠知道的。但我們相信，時候到了的那一天，“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。”（賽五十九20-21，廿七9；耶卅一33-34）但我們相信，主既然這樣說了，不問我們能不能理解，事情必要這樣成就。

石心的以色列人，如何會變成肉心？那是聖靈的工作，像時雨降下，滋潤乾硬的土地，能生出土產。奧秘的事不是要我們解釋，但聖靈開啟我們的心，使我們能相信接受。因此，使徒保羅承認神的主權，和祂至高的旨意，發出頌讚的結論說：“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。”（羅十一36）

得主啟示的保羅，雖然知道福音的奧秘，卻不了解神如何在基督裏的安排，如何成就；但他為了骨肉之親，在神面前禱告，傳福音給他們。我們也當效法保羅，靠聖靈作成主工。

 **觀念正確**

“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”（羅十二2）

奉獻不是一句空洞的口號，而是需要有相應的行動。如果只是喊口號，任何喊法都可以；可是任你如何喊，也不會有任何效果，明天的世界，仍然不會有任何改變。變必須動，動是由觀念的改變開始。不是外面的改變，而是自己內裏的改變。

得救的人，才可以奉獻歸主，不屬這個世界；不屬這個世界的人，自然在行動表現上不傾向這個世界，更不要效法這個世界。可是有不少人得救了，歸屬主了，看看周圍的世界跟我們不同，因為缺乏對神的信心和自信，而覺得非跟這世界認同不可，就效法世界了，為的是跟世界一樣，不必單獨站出來。他們的目的達到了，因為那合於人的本性，本來就不難；但也失去了基督徒應有的見證；那也就是不分別為聖，不能討神的喜悅。這犧牲是太大了，因為犧牲了原則。

“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；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”（羅十二2）

屬主的人立心不跟世界走，心意改變了，有了新的立場，才可以看得清楚。察驗是在考察之外，還要試驗。神的旨意不是姑妄言之，姑妄聽之；也不是任意的口頭禪，方便於給人行動的藉口；對於有新生命和新心的人，而是可以試驗分辨的。

神的旨意是要聖徒追求良善，不加害於人，因為神是愛，基督徒要在品德上長進；是要在凡事上討神的喜悅；是不偏頗短缺的，是完美的。

這不是少數人的事；是對“各人”的要求。看明了神的旨意，卻不是舉目望天，而還要看到人，因為基督在地上的身體就是教會，由得救的人合成。看自己，是要知道自己存在的意義，是這身體上眾肢體之一；不要高估自己，過於所當看的，似乎超出了身體之外，很難有可以安排的位置。總要看得合乎中道，並不是凡事擇其中間，而是說要恰合其分。生命更新的人，各認識自己的地位，像交響樂團，各人都看神的旨意，照天上的指揮演奏，自然發出美妙的樂音，榮耀神的名。

同心事奉不是為自己的興趣，要仰望主的手。同心事奉不是為個人，要同心互相關顧（羅十二3）。奉獻的基本轉變，是讓神的旨意成就在我們身上，不為了自己，卻是藉著愛人而愛主，共同作榮耀主的見證。

**白晝的腳步**

“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”（羅十三12）

幽暗深深的黑影，仍然覆蓋著大地。東方出現了一線的紅色，把山頭烘托出曲折的剪影，仿佛是背景的射燈所造成的。日出雖然美，卻步履緩慢，不帶一絲聲息，好像怕驚擾鳥兒飛去。公義的太陽，總不像閃電一般，忽然衝破黑暗，照亮一片地方，逞現它的聲威，卻是不能持續長久。太陽慢慢的升起，白晝漸漸來臨，地上的景物一一出現，變得更加清晰，終於完全征服黑暗，不是忽然天光大亮。這是神作為的方法。

神在聖徒個人身上的工作，也是如此。祂不是忽然成就，使人搖身一變，成為另一個人。祂慢慢作煉淨的工作。使徒保羅得救蒙召，要經過亞拉伯曠野三年的靜修（加一17），後來到耶路撒冷，遭猶太人的反對，避往大數（徒九26-30），約經過十年的隱藏生活。巴拿巴去大數找到他，在安提阿一同事奉，還是要經過神在他身上工作，才可以成為更加像主，彰顯基督，引導造就信徒。

一個人歸信基督，心靈裏有了光明的種子，成為“白晝之子”（帖前五5），卻不是忽然全然光明，還要經過聖靈在他裏面的發展過程，才可以行事為人像“光明的子女”，結出光明的果子（弗五8-14）。這轉化過程，是一番循序漸進的緩慢發長。除了亞當以外，人不是生下就是成人，需要經過幼小，而少年，青年，以至壯年。樹木要經過培育，才可成熟，而結出果子。不過，生命裏有了光明，就傾向白晝的盼望，熱切願意全身光明，完全進入白晝，就是那公義的太陽主耶穌：

“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。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…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。”（羅十三12-14）

既是屬基督的，就當披戴基督；“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”（約壹二6）。他也盼望主在裏面長大，使他像主。“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”（約壹三3）。顯然的，只有這樣的人，才可以進入白晝。因為在這個屬幽暗掌權的世界，常見惡人迫害義人，劣幣驅逐良幣；但當公義的太陽顯現在我們的生命裏，成為主掌權的白晝，作了光明之子，光自然會驅逐黑暗，使我們能夠過榮耀主的新生活。

**屬靈與肉體**

“神的國不在乎吃喝”（羅十四17）

有人說：“到人心最近的路，是從胃經過。”胃是消化食物的器官，美食能滿足人的肚腹。飲食常是與社交連在一起的，所以共筵席是彼此團契的意思。明顯的，我們常用的“分享”，其基本意義是一同飲食，延伸為彼此交換心意，由聚會，而宴會，而會心，是自然的發展方向。

在拜偶像的文化中，信主作基督徒的人，該如何從舊文化中分別出來？是否還該參與社交的活動？使徒的原則是：

“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，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，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，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。”（羅十四17-20）

拜偶像的人，常在崇拜的儀式中，加上吃喝，而引致縱慾淫樂。但敬拜神的人，不僅是在聚會中敬拜神，神更在信徒中彰顯為公義的生活，因為宗教不表現於品德，是沒有多大價值的；不僅是在聚餐吃喝上顯出相愛，更是彼此和睦相處；不僅因吃喝滿足肉體，使口胃有快感，以造成歡慶的氣氛，而是有聖靈內住的喜樂，雖然在患難中，仍然有喜樂。

基督徒活著，不是為了服事肚腹，而是以服事主為目的。如果我們不是只為了肉體，不濫用自己的自由，留心使人不因我們失檢而受虧損，在傳福音和團契生活上，都有益處。

所以我們不要只顧自己，一意孤行；而要尋求別的肢體能同意的行動；真理固然不需要多數人的同意，但在另一方面，要顧及別人的軟弱。這裏說到要彼此建立，就像造房子一樣，是集體的工程，不是只求自己得意，而拆毀別人，我們的自由不能傷害到別的人。因為教會是神的工程，祂對教會的前途，有祂的計畫要實現，有祂的旨意要成就。神有祂自己的時候，要造就哪一個人，我們不能妨害，也不可隨意論斷。人跟我們不同，不一定就是錯誤。就如：“新時代”（New Age）信徒，提倡茹素戒殺，是由於其錯誤的教訓，我們不能妥協；但如果回教徒或猶太教徒，新信了主，他們對於某些肉類和魚類，不習慣食用，我們沒有理由勉強人，因為那不妨害真理。

只有基督是教會的主，是教會的根基。不能把教會的門，定得比天堂的門更窄，以顯示自己的超越。

 **獨往與團契**

“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”（羅十五20）

如果有人在某地傳過福音了，保羅就不在那裏再傳。初期教會，要盡快把主的道佔領所有的疆土，這樣作實在是正確的戰略。說這話的人，勇氣也極為可佩。不過，無論如何，聽來使人覺得這位拓荒者，有一種與人寡合的性向。

主耶穌所有的使徒，都是猶太人。當使徒的時代，耶路撒冷和猶太地區，有很多的信徒。他們在一起生活，文化相同，習慣相同，彼此相愛，互相勉勵，似乎是很好的事，很像是到了天家。不過，時候還早了些：主的國度還沒有降臨，神的旨意還沒有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，主交託門徒的大使命，仍然沒有成就。保羅明白主選召他的使命，是要把福音的信息，傳到外邦。（徒九15，十三47，廿二21，廿六23；加二8）。保羅並不是自己選擇工場，也不是建立自己的地盤。他說：

“我立了志向，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，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。就如經上所記：’未曾聞知祂信息的將要看見，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。’ ”（羅十五20-21）

當然，我們看見，神有祂的先見，早就裝備保羅，準備他承擔所要負的使命。他說：“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，又施恩召我的神…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裏，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”（加一15-16）。又說：“因神所給我的恩典，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，作神福音的祭司，叫我所獻上的外邦人，因著聖靈，成為聖潔，可蒙悅納。”（羅十五15-16）這裏可以看見，三一真神的安排，使用，印證，使他的工作有功效。

在保羅的出身上，也看出神的預備。他說：“我原是猶太人，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長在這城裏，在迦瑪列門下，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，熱心事奉神。”（徒廿二3）因他出生的地方大數是羅馬殖民地，他生而有羅馬民籍（徒廿二28）；並且那城是個文化城，使他能受良好的教育，懂得希臘文，適合向當時的外邦人，有效的溝通福音的信息。

但神的僕人，不是用他自己的才能，知識，口才工作，不是用智慧說服人（林前二4-5），而是在於神的大能。他也不是看見人的需要，而是由於神的主權（太廿八18）。他的立志行事，是神在心裏運行，“為要成就祂的美意”（腓二13）。

求主賜給教會這樣的人，把復興帶給這世代。

 **為弟兄捨命**

“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”（羅十六4）

“不知道當為何而死的人，也不知道為何而活。”這表示人知道該堅持的生活目標，以至犧牲性命的地步，是非常重要的。不過，人的生命只有一個，只能犧牲一次；而且那最後的決定之後，就再也沒有下次的機會，又不能更改，所以這決定非常重要，不可輕易行之。

保羅記念跟他同工的人，在寫信的時候，總是提名問他們安。我們讀新約聖經的時候，讀到這樣的問安，感覺是如何溫暖；證明那麼屬靈的使徒，也有人情味，可見最親近神的，不一定遠離人。在羅馬書的結尾，他這樣寫道：

“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。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，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。不但我感謝他們，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。”（羅十六3-4）

據考：百基拉出身羅馬望族，下嫁猶太人亞居拉；後來因凱撒革老丟逐所有猶太人離開羅馬，夫婦就移居哥林多。在那裏，作製帳棚的事業。那時，保羅也在同一個城市，像個流浪漢，卻有自拉比學校習得的製帳棚手藝，就投奔了他們，和他們同住作工，卻以傳福音為主要事工。結果帶來很大的麻煩，受人反對，甚至有生命危險；情況可怕到需要主在異象中顯現安慰鼓勵他（徒十八1-18）。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，始終跟保羅站在一起，總不動搖，而且當保羅離去的時候，他們也跟他同去以弗所。這樣的同工，不僅是有義氣，有勇氣，而是實踐了主耶穌所說的：“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”（約十五13）。

顯然的，他們不是只愛保羅個人；因他們愛的行動，保羅得到了鼓勵，保守，供應，主所託的聖工得以繼續，國度得以開展，福音得以廣傳，教會得以建立，使許多的人蒙恩。因此保羅說，不但他個人從這對可愛的聖徒受惠，應該感謝他們，連外邦的眾教會，也間接從他們受惠，同樣的該感謝他們。可見不顧自己，肯捨己的人，才可以幫助別人。

如果只是為了個人情感，不知道是為了愛主愛教會而作，儘可不必多此一舉，也不蒙主記念。因愛主而愛主的工人，使主的身體，就是教會全體受益，其影響所及，何等廣大久遠。如香膏澆在主的身上，香氣遠播流芳何止百世！

-***--***轉載自[***www.AboutBible.net***](http://www.aboutbible.net)***--*．于中旻 著** ***by JAMES C M YU．***

**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八十期 Vol 10, No 2 (April 2025)**